

山东省地名录

东 营 市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山东省地名录》总编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天鹏

副主任委员 孙月恒 王胜安

编 辑 董 珂 张秀泉 周淑兰

《东营市地名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万湖

副 主 任 王大祥 李洪儒 孙继斌

委 员 张万湖 王大祥 李洪儒

孙继斌 张殿玉 孙振波

朱世全 张 胤

名誉主编 李洪儒

主 编 孙振波

副 主 编 张文成 胡建文

编 辑 孙振波 李升堂 张文成

胡建文 韩其超 韩双岭

地图编辑 韩其超

工作人员 张 胤 袁永秀 初 晓

责任编辑 董 珂

继承传播地名文化
服务古今惠及后世

强万明

五九三九三十五

领导题词：

继承传播地名文化
服务当今惠及后世

市政府副市长 张万湖
市地名委员会主任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加强地名管理
为经济建设服务

孙海

九二.九.

领导题词：

加强地名管理
为经济建设服务

市民政局局长 王大祥

推行标准地名
服务四化建设

李鴻儒

一九九三年九月

领导题词：

推行标准地名

服务四化建设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市地名委员会副主任

李洪儒

东营市是一座新兴的石油工业城市，中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所在地。



1. 府前大街

市政府办公大楼

2. 化工厂



3. 电解工段

东营市地处山东省北部，黄河入海口三角洲地带，是山东、河北、辽宁环渤海经济带的中段，与北京、天津、大连、秦皇岛、济南、淄博、青岛、烟台等大中城相近；朝鲜半岛、日本列岛隔海相望。

市境内外公路、铁路交错，港口、机场配套，形成陆路、水路、航空交通运输网。现有电视转播台16座，卫星地面站7座，微波站12座，通讯联络、信息交流方便。



4. 市委、市府办公大楼 孙振波 摄



1. 济南路中路 韩其超 摄

东营市土地辽阔，资源丰富，尚有600多万亩处女地待开发。胜利油田年产原油已超过3000万吨。沿海地下卤水资源丰富，对滩涂开发、水产养殖和盐田建设，化工企业发展十分有利。



2. 市府机关南四村住宅小区 孙振波 摄



3. 垦利县炼油厂。



1. 矗立在垦利县城北端的胜利黄河大桥 王俊生 摄



2. 垦利县城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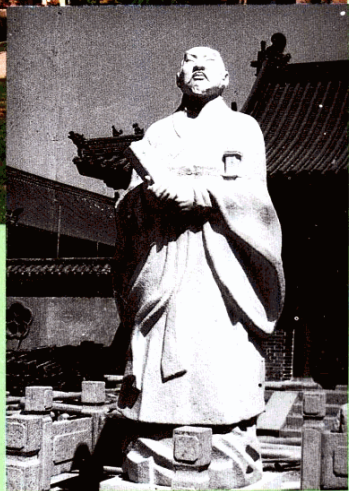
1. 孙武祠 (南宋建炎二年) 邢象英 摄



3. 柏寝台 张文成 摄



5. 广饶县水产养殖基地 常咸凯 摄



2. 孙武像 刘桂芹 摄



4. 傅家遗址 刘桂芹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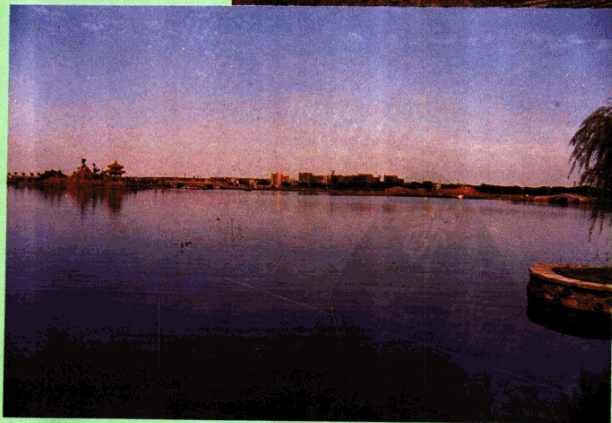
东营市是我国古代著名军事家孙武的故里，南宋时期为纪念孙武的历史军事功绩，建造的孙武祠，就座落在广饶县城县府西路中部。东营市还是吕剧的发源地。

1. 东营区胜利镇稻香村

气候宜人，四季分明，降水丰沛、光照充足，渤海环抱市境，黄河横贯市区东西，灌渠纵横，草原广袤，具有发展农、林、牧业的好条件。



2. 麻湾防凌闸



3. 河口公园



4. 李竹如烈士石雕像



1. 利津县城——利津宾馆

经上级批准，市政府确定：石油化、卤水综合利用，原盐生产、油漆、沥清、橡胶、化妆品加工；机械制造、冷拔钢加工、铸造、轻纺工业、麻棉纺织，提花织物、服装加工；水产养殖加工等50多个合资开发项目。



2. 利津县城一角



3. 黄淮海农业开发区 王俊生 摄

东营市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不仅有良好的投资开发环境，还有市政府更加具体的优惠政策作保障；是合资、合营、联营开发的理想场所。



1. 东营海港 孙振波 摄

东营市不仅是投资开发的有利场所，又是旅游观光，文化交流的理想场所。东营市人民热情欢迎各方朋友光临。

2. 利二路



3. 垦区抗日纪念碑



4. 黄淮海农业开发区垦利农贸市场



1. 广饶县城一角 邢象英 常咸凯 摄



2. 大汶流草场秋色

地名插照未注作者的均为区、县地名办提供

前 言

地名是人们之间交往的一种工具。在社会发展的各项建设中地名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作用越来越大。地名的称谓、读音和书写是否标准、准确、规范和统一,地名问题处理的是否恰当,涉及到内政外交、治安户籍、通信、交通、运输、制图和出版等项工作;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和国际交往;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关系到民族团结和人们的日常活动。

《山东省地名录》按省辖市、地为分卷出版,是一部具有法定性的地名工具书。本录是《山东省地名录〈东营市〉分卷》,依据《山东省地名录编辑方案》,结合东营市的实际情况进行编辑,它以简明的形式,最新的信息集中反映了东营市地名的标准名称、标准读音、规范书写、地理位置、人口和类别等情况,是各项工作所必需的工具书。

本录的编辑出版,旨在为社会各行业、政府各部门提供系统的地名资料,以利于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政府行政管理工作的进行。

本录所收地名,均经过标准化处理,行政区划和居民地名称是经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企事业单位是经专业主管部门或地名机构命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凡是地名命名、更名必须遵照《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以及东营市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手续。

编辑出版地名录,我市尚属首次,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所限,不妥